

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 及解決措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
工程管理處  
103年9月18日

## 簡報大綱

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管控機制簡介
- 參、分析與類別、態樣統計
- 肆、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
- 伍、停工案例分享
- 陸、結論與建議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壹.前言

- 一、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、終止契約(含解約)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，計畫效益無法發揮。
- 二、自97年營建物價上漲，停工、終止契約(含解約)案件激增。
- 三、為促使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管控所屬，儘早完成復工或發包，減低停工解約因素之影響，本會配合政策陸續於98、101、102年研訂定相關強化做法，加速公共工程之執行。

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貳. 管控機制簡介

### 98.2.27 第1階段

函頒「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」

自98年3月起，於公共建設督導會議列管各部會署執行績效，每季控管尚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、終止契約(含解約)案件。

### 101.5.15 第2階段

研訂「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暨落後案件管理機制」

- 每月篩選異常案件(發包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停工、終止契約及解約標案、100萬元以上進度落後20%以上標案)，藉由評比，給予落後機關壓力。
- 針對停工、終止契約(含解約)未執行金額較大之案件，適時實地訪查了解其困難問題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### 102.6.5 第3階段

研訂「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」具體做法

配合行政院102年5月28日提振景氣措施，增加5千萬元以上停工、終止契約(含解約)案件實地訪查、加速執行5千萬元以下案件、建立知識庫及標竿學習等措施，達成102年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之政策目標。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貳. 管控機制簡介

本(103)年度具體作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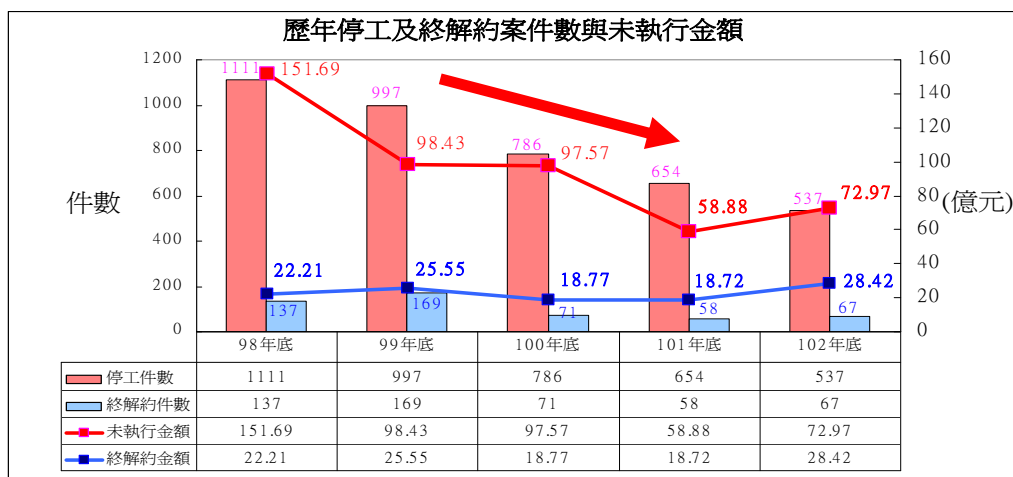
1. 5千萬元以上停工、終止契約(含解約)案件 **實地訪查**。
2. 加速執行5千萬元以下停工、終止契約(含解約)案件：函請相關機關儘速協調解決停工終解約問題。
3. 政策宣導暨**標竿學習**。
4. 建立停工終解約處理**知識庫**，公開於本會網頁。
5. 另透過提報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、「篩選進度異常案件函送主辦機關檢討改進」、「停工終解約案件件數金額排名評比」方式，加強管控停工終解約案件。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參. 分析與類別、態樣統計

### 一、停工及終解約案件數與未執行金額下降

自98年起至102年底，因相關強化機制陸續實施，停工案件自1,100餘件降至500餘件，終解約案件自130餘件降至60餘件；未執行金額亦逐年降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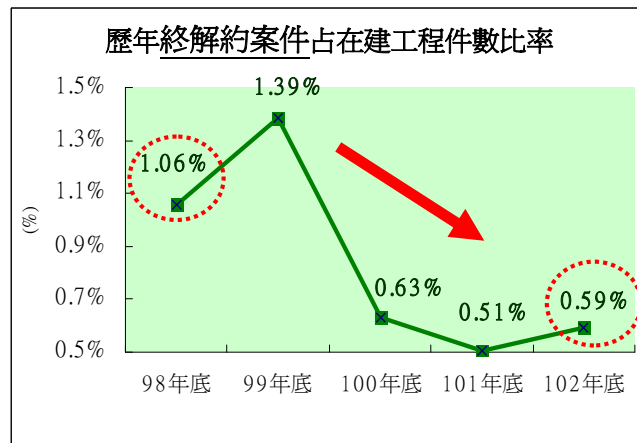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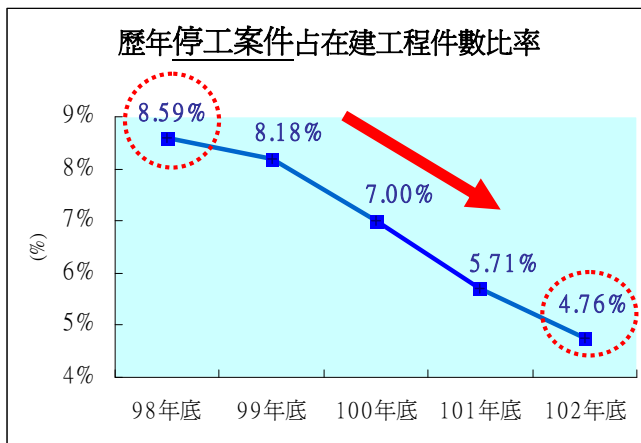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102年底統計終解約金額較高，係因「公西靶場」(6.28億元)及「中央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工程」(3.3億元)等2件異常案件，未執行金額近10億元所致。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參.分析與類別、態樣統計

### 二、停工及終解約案件比率下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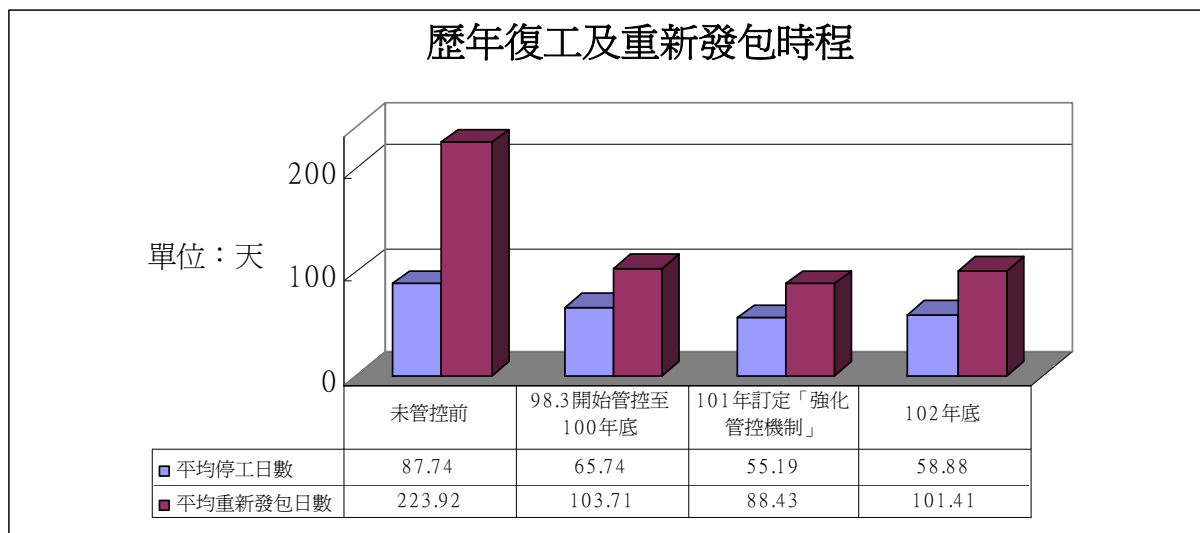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參.分析與類別、態樣統計

### 三、復工及重新發包時程縮短

自未控管前平均停工日數87.74天、平均重新發包日數223.92天，經本會相關機制實施後，102年底之平均停工日數及平均重新發包日數降為58.88天及101.41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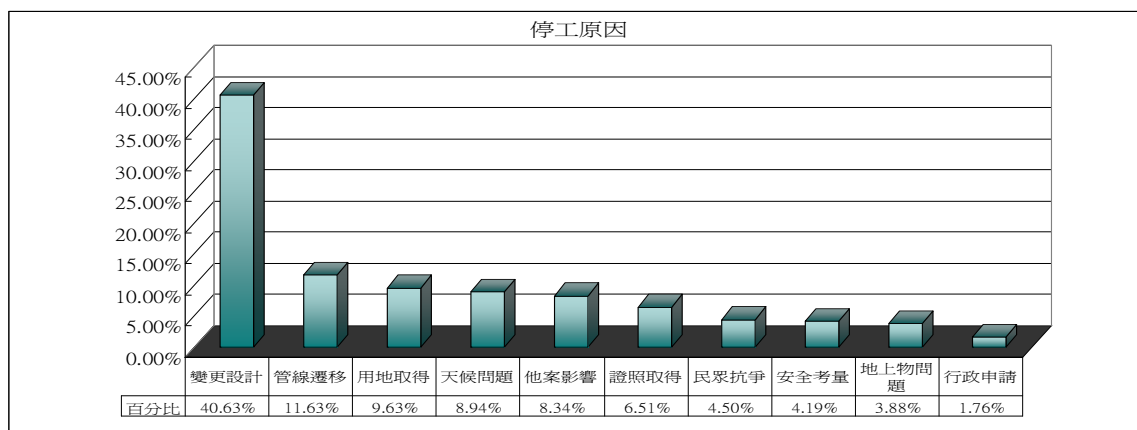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參.分析與類別、態樣統計

### 四、停工案件類別及態樣

#### (1) 停工案件

- **前10名工程類別**：道路新建工程、其他工程(隔音牆、交通維持設施維護、配電管路、疏濬...)等類別；總計占篩選件數71.87%。
- **10大停工原因**：變更設計、管線箱涵等遷移、用地取得等因素；**大致可歸責於甲方因素者約占70%**。



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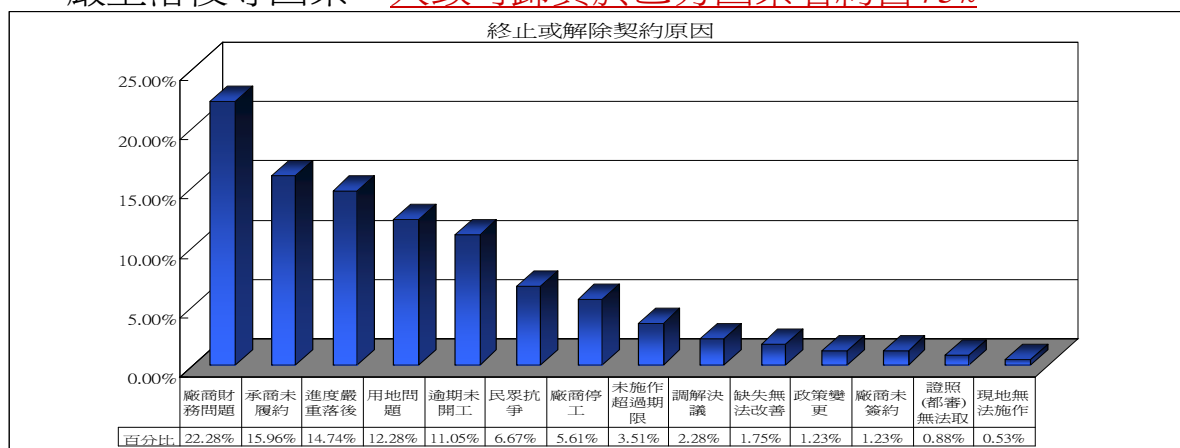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參.分析與類別、態樣統計

### 五、終止契約(含解約)案件類別及態樣

#### (2) 終止契約(含解約)案件

- **前10名工程類別**：建築新建工程、道路新建工程、其他工程等類別；總計占篩選件數71.03%。
- **10大終止契約(含解約)原因**：廠商財務問題、承商未履約、進度嚴重落後等因素；**大致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約占75%**。



10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肆、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

### 一、停工原因多屬機關(甲方)因素造成

究其原因多為規劃設計不良、技術服務廠商能力欠佳或機關專業能力不足所致。

### 二、預防停工，可採以下建議措施

- ① 技術服務採購，以最有利標評選。
- ② 機關需求力求明確。
- ③ 加強設計階段查核。
- ④ 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審查。
- ⑤ 涉及用地取得、都審、開發許可、環評及建照者，應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完成。
- ⑥ 招標作業選擇適當決標方式，找出優良廠商。
- ⑦ 非工程專業機關或專業能力不足機關，洽工程專業機關代辦採購，或委託PCM協助推動。
- ⑧ 落實公開閱覽制度。
- ⑨ 履約進度落後或甲方因素展延工期者，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列管；如係技術服務廠商因素所致進度落後者，應依契約追究技術服務廠商責任。
- ⑩ 加強稽核監督異常採購案件。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肆、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

### 三、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原因多屬廠商(乙方)因素造成

其原因為機關招標選商選到不良廠商(易發於採最低標得標)所致。

### 四、預防終解約，可採以下建議措施

- ① 工程採購訂定履約經驗為一般資格；巨額或特殊採購更應訂定相當經驗、人力、財力或設備等特定資格。
- ② 因案制宜採統包將設計與施工一同採購，評選最優質廠商，整合工程介面，縮短工期。
- ③ 強化工程履歷。
- ④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，不決標予低價搶標廠商。
- ⑤ 落實履約管理，即時發現問題，並督促廠商依約執行。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伍、停工案例分享

○○加壓站土建工程

開工後即停工達103日  
(未如期取得水保施工許可)

○○煉油廠控制中心工程

履約期間停工3次共267日  
(空調設備設計錯誤)

審計部調查

- 1、監造人及監造主任各記申誠1次。
- 2、招標文件明定提送時程

- 1、主管工程師申誠1次。
- 2、訂定「各類場所空調系統設置需求」

# 停工、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

## 陸、結論與建議

- (1)為避免公共工程停頓，促使公共建設經費儘速重新投入，請各機關持續依行政院102年5月28日提振景氣措施及本會103年度具體作法積極辦理。
- (2)為加速公共工程計畫推展，減少開工後停工、解除或終止合約情形，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，帶動產業發展並活絡經濟。本會現正研訂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，要求重大工程主辦機關開工前檢核應完成事項，減少停工、終解約情形。
- (3)為求周延審慎，本會已於103年8月26日函請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各直轄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，現正彙整研擬中，將於完成後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定案，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。